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 滨海新区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14:30-14: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4:55 审议议案
- 14:55-15:2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20-15:2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15:25-15:30 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3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6）本次会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原则如下：

一、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册地址由“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F105 室”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9 号楼 403-4-3 号”。

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要求，规范化表述公司经营范围。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修订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挪用风险，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